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度施政綱要

拾伍、環境保護業務：推動整體環境管理，建構循環低碳城市

- 一、推展永續低碳城市環境，落實環境教育及環評機制：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邁向永續城市，達成市民低碳生活文化，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及設施場所，多元方式推動環境教育，深耕全民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推動綠色消費，落實永續低碳城市環境；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
- 二、維護空氣品質，推動亮麗晴空城市：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強化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落實亮麗晴空-細懸浮微粒管制計畫，提升本市空氣品質，降低民眾健康風險。
- 三、水域管理水清魚現，毒物管理安全無虞：應用水質儀器及透過環檢警結盟及民間力量，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維護水域清淨，推廣海洋環境教育、港區資源回收兌換活動、招募環保艦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降低畜牧廢水污染水體水質，運用槽車載運沼液沼渣提供集運與試灌服務，以實現「田肥水清」願景。定期查核轄內淨水場運作情形、隨機抽驗各處飲用水供水設備，以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體系。
- 四、推動資源回收全分類零廢棄，提升垃圾自主處理量能：賡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強化回收業者之管理，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並推廣回收美學、創造資源循環再用新契機。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並辦理焚化廠委託操作及設備改善，以達100%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興建更新爐，提升垃圾處理量能，減低污染排放，並貼合當地民眾意見，進行回饋休閒設施轉型，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目的。
- 五、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強化循環經濟，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健全管理制度與暢通去化途徑，另持續推勤環保科技園區輔導入區廠商妥善建廠及營運，以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 六、維護土淨水清，綠色永續之幸福宜居城市：嚴格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以工程管理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

型整治。培訓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建立污染行為人輔導諮詢機制及主動查核查證高污染潛勢事業、輔導儲槽系統法規符合度、推動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滾動檢討並落實列管場址分級巡查，並積極管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解列進度，以達土地永續利用。

七、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維護本市市容環境清潔，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營造優質公廁如廁環境、落實登革熱及新冠狀肺炎防治工作；積極推動區里服務、整頓髒亂點、清理孳生源及落實溝渠清淤；宣導民眾環境維護意識，共同營造美麗家園。

八、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環境保護局以努力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的目標下，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業務，以維護本市整體環境，致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更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全力解決市民面臨之環保問題並提供便捷為民服務，努力提升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與市民滿意度。此外，負責各面向環境管理工作，包含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維護空氣及噪音品質及管制，落實河川及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透過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杜絕非法棄置及監督查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並加強稽查陳情服務效率、提升環境檢驗能力，追求創新綠色經濟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營造「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市民環境教育、打造低碳永續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 （一）擴展環保義工服務能量，鼓勵環保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多元環保志工培訓計畫，提升培訓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 （二）加強各機關部門及基層社區、民間組織等環境教育夥伴關係，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普及與深化環境知識，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 （三）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辦理綠色消費及綠色場域宣導活動，鼓勵個人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四）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落實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召開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執行方案及檢討各項成果，打造低碳永續臺南願景。
- （五）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本市現階段已取得環保署銀級認證，持續推廣區、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並維持本市銀級認證資格。
- （六）進行臺南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推動事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工作。
- （七）落實並精進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揭露本市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 （八）嚴格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全數資訊公開，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本府監督環評案件比例達 100%。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業務成果面向）

- （一）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依據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落實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減少轄內各面向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並透過定期召開亮麗晴空跨局處分工合作會議，滾動式檢討精進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落實全面性懸浮微粒管制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以達成 111 年藍天日數（AQI \leq 100）78.5%之目標。

- (二) 落實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燃料使用許可管制，加強稽查及檢測，確保公私場所許可制度正確性及落實性，並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推動臭氧前驅排放量大 10 家次減量、輔導鍋爐 5 座次汰換改善減量，提升空氣品質。
- (三) 加強稽查管制，落實有害排放標準規範，確保公私場所排放符合規範，並配合環保署污染防制管制策略，提升空氣品質。
- (四) 採用科學儀器驗證污染來源，搭配數據解析及公害陳情內容，鎖定目標要求排放減量，針對工業區、畜牧場陳情熱區及交通流量熱點等重要地點，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透過空氣品質資訊掌握重要污染源，擬訂管制及稽查策略；並訂定微感器監測工業區高值通報管制作業流程，藉由微感器高值告警訊息通報，督促業者進行自主管理，如未改善即啟動稽巡查加強執法，讓有限之人力及物力資源提升應用效益，以維護空氣品質。針對逸散性粒狀物符合度不佳之對象，布建 CCTV 監控並掌握污染情形，必要時進行稽查，以維護空氣品質。
- (五) 宣導以功代金、一爐一香等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並透過紙錢專爐「淨圓滿」強化紙錢集中燒推廣，每年可處理至少 1,200 噸的紙錢；為提升效能和處理量能，及市民配合紙錢集中燒有逐年增量之趨勢，評估規劃興建第二座紙錢專用爐，期能提升年處理量至約 3,200 噸，提升民眾紙錢集中燒意願，有效降低本市燃燒紙錢產生空氣污染物量。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以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量及降低音量。
- (六) 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落實污染者付費，依查核結果確認申報事項，並重新核算追繳空污費，提升空污費審查品質，審查每季工廠申報資料，以稽查檢測資料核實。
- (七) 法規符合度定期巡查，確認廠商有無不合法規情形，安排專家學者輔導減量。原物料個別物種稽查檢測確認是否有短漏報情事。
- (八) 執行加油站抽測，提升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管理，減低排放量逸散。
- (九) 持續推動低油煙環保餐飲認證餐廳，並落實執行餐飲業營業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或 300 座位數以上之大型餐飲業清查輔導，以利因應新法公告上路，提供遭受陳情餐飲業，導入專家現勘輔導機制，進而降低陳情，提升民眾感受度。
- (十) 強化營建工程管制，加強推動工地使用再生水認養洗街、裸露地覆蓋稻草蓆…等永續循環措施。
- (十一) 轄內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並減少裸露地風行揚塵，並整合協調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洗掃量能外，持續推動企業認養道路，並於空品不良期間加強重要路段之洗街作業，以達抑制車行揚塵效果。
- (十二) 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搭配 UAV 空拍，利用網路及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勿露天燃燒觀念並推廣農廢再利用。
- (十三) 推廣紙錢減量、紙錢集中燒等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並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並於管制時段外加強自主管理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及降低音量。
- (十四) 配合環保署政策，持續推廣低污染車輛與執行淘汰老舊機車補助作業，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 4 萬輛老舊機車之目標。加強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及管制作業與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稽查及勸導

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熄火之觀念。

- (十五) 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提升機車排氣定檢率達 80%以上，以達到高污染車輛改善及淘汰老舊機車之目的，並執行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透過管理及評鑑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 (十六) 加強高污染車輛管制措施，執行目視判煙通知至少 200 輛次及路邊攔檢作業檢測 300 輛次，並推動特定區域空氣品質管制至少 50 場次及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廠至少 1 家，要求車輛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以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
- (十七) 輔導公私場所推動自主管理及巡查室內空氣品質，並落實督導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以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目標，並輔導未納管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並針對公共托育家園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至少取得優良級標章 5 家次。
- (十八) 定期檢討修正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行為管制及第 9 條管制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本市現況及維護整體環境安寧。
- (十九) 加強車輛噪音管制，不定期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使用聲音照相科學儀器稽查、辦理民眾檢舉與警察通報通知到檢及檢驗合格車輛張貼合格標籤列管遏止再改行為等管制方式，以期降低車輛噪音擾寧情形。
- (二十) 補助機關、學校設置空品淨化區，改善裸露地降低揚塵，並輔導社區、企業認養，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綠牆」，推動公立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於教室外之陽台、頂樓等適當空間設置盆栽，淨化學校室內空氣品質。
- (二十一) 公告全國首座人文藝術空氣品質維護區-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管制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須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檢合格及 95 年 9 月 30 日前出廠柴油大客貨車於稽查前一年需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以確保維護區內空氣品質。

三、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及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業務成果面向）

- (一) 運用水污染科學稽查儀器並搭配河川巡守志工體系，加強轄內工業、畜牧業等其他點源污染查緝工作。
- (二) 聯合檢察及警察單位打擊環境犯罪，並配合環保團體及學術單位，共構環境污染通報體系，以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進行環境保護、國土保育等工作。
- (三) 全面推動沼液沼渣集運輸車輛施灌示範計畫，展示施灌成果，提升農民配合施灌意願，輔導 32 場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 11 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水體，減輕河川污染負荷。
- (四) 規劃「臺南運河水面垃圾清潔載具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藉民間捐贈船體載具，由地方單位規劃停泊基地及浮動碼頭地點選定，官方民間資源整合，建構良好合作機制，兼顧公共投資效益與全民利益。
- (五) 辦理 11 場次以上的環保相關法令宣導會議（含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省水減污…等）、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1 場次，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及民生飲用水檢驗。

- (六) 為有效降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風險管理，辦理運作場所管理及應變專家輔導 20 場次、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 72 家次，及模擬災害情境及緊急處置判斷進行毒災演練 1 場次，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有效達到橫向支援、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的目的。
- (七) 為落實災害防救管理，本年度稽查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80% 以上，並辦理聯防組織小組訓練 6 場次，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一次性審查率至 100%，提升行政效能以增加民眾施政有感度。提升民眾申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相關書面審核效率，採取諮詢預審模式，加速作業。
- (九) 就本市優養化嚴重的鏡面水庫，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以期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四、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落實垃圾源頭減量政策，推動外送平台業者使用循環餐具，及與慈善團體合作推動源頭減量，並持續配合環保署各項源頭減量政策進行輔導及查核工作。
- (二) 持續加強推動並宣導資源回收，並推動資源回收物電子化兌換活動等相關回收獎勵活動，並輔以沿線垃圾強制分類檢查，使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 (三) 持續輔導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辦理登記以利納管，並加強稽查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
- (四) 建立多元回收管道並鼓勵民眾自主回收，持續輔導里及社區設置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於日常生活中進行資源回收，並採用電子系統取代傳統人力作業並將回收之變賣價金回饋於民眾。
- (五) 為落實廚餘回收，減少垃圾量，持續推動家戶及社區辦理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並辦理廚餘堆肥廠之堆肥成品驗證及營運調查。
- (六) 關懷弱勢持續推動資收大軍及關懷計畫。
- (七) 持續推動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採隨袋徵收清理方式政策，促進垃圾減量及保障市民及清潔隊員安全。
- (八) 辦理臺南市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計畫，擘劃本市廢棄物循環鍊，達到循環經濟。
- (九) 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強化廢棄處理廠(場)專業廠商操作管理與監督，以達 100% 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
- (十) 辦理焚化廠設備改善持續穩定運轉，進行掩埋場活化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及垃圾篩分打包，擴增處理量能。
- (十一) 以汰舊換新概念興設處理量能 900 公噸/日的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引進焚化爐引進新技術，包含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設置共融式公園等回饋設施。
- (十二) 營運操作焚化廠回饋休閒育樂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的。

- (十三) 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
- (十四) 為即早發現火災，即時撲滅火勢，結合遠端監視設備即時通報異常情形，以現場消防設備灑水撲滅火勢，避免災害擴大，以達到防災減災之目的。
- (十五) 本局廢樹枝及家具於掩埋場經破碎進行再利用，以增加掩埋場空間。

五、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審查嚴格把關事廢合法去化：（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導入公開透明資訊及加速機關審查之行政效率，降低業者錯誤態樣，落實輔導業者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及查核改善工作，持續提升本市各項事業機構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
- (二) 加強宣導並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以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落實無紙化及資料庫建置，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三) 透過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MS)」、「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對申報數據進行勾稽比對，針對異常部分進行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全面掌握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最終流向無相關異常情形或致犯罪違規污染情事。
- (四) 利用科技執法以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現場作業情形比對地籍位置與範圍，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重大案件稽查，並結合科技鑑識技術強化蒐證能力，打擊環保犯罪，且調查棄置場址分析廢棄物污染樣態，釐清污染情形及應變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 (五) 輔導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提倡事業端源頭減量或進行廠(場)內自行處理，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全分類暢通合法去化管道。
- (六) 廣續推動柳營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以資源回收 3R「Recycle、Reuse、Reduce」為整體環保準則，達成 3G「綠色生產、綠色生活、綠色生態」永續願景，提高本市就業人口帶動新興環保產業，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業務成果面向）

- (一) 積極宣導勿將廢棄物任意傾倒，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透過環檢警聯合稽查並結合志工、民眾加強巡查作業，且輔以 UAV 無人機加強巡檢，積極主動巡查零死角，以達全面杜絕非法棄置零容忍目標。
- (二) 以場址整治進度促進研商會方式，透過專家指導督促場址改善作為並確保改善進度；積極落實非法棄置列管場址之應變改善，以達土地永續利用。
- (三) 驗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預計解除 4 處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 (四) 為完善本市高潛勢工廠資料庫，針對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別工廠登記事業執行深度盤查，如未配合改善缺失，將執行查證作業，降低土水污染發生率。
- (五) 深入校園向下扎根，運用各式宣導工具，推廣瞭解土水防治觀念。
- (六) 管理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定期召開整治監督及居民照護專案小組；執行各項環境品質監測方面，預防二次污染，確保環境品質；定期查核確保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於 111 年底達累計污染土處理量目標 50.55 萬噸，俾利如期完成場址整治作業。

七、推動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公廁列管及稽查，提升公廁清潔度，列管公廁評鑑等級優等級以上比例達 90%，同步推動企業及民間單位認養公廁及落實公廁管理單位自主管理。

- (二) 辦理績優公廁考核及公廁清掃學習活動 2 場次，藉由實體清掃教學，提升本市公廁管理單位清潔人員清潔技巧，透過考核評鑑獎勵公廁管理單位。
 - (三) 全力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公廁補助經費，修繕改建公部門公廁硬體環境(外觀、管線、通風、照明等)，提升公廁品質，另提升衛生紙丟馬桶配合率達 5 成 5。
 - (四) 持續優化臺南環保通 APP，多元化使用功能，增加奉茶點、公廁地圖、空氣品質等查詢項目。
 - (五) 每年辦理 2 場次淨灘(春季、秋季)活動，偕同民間團體、學校、企業辦理大型淨灘活動，號召民眾共同投入清理海岸，扎根環境教育及海岸維護清潔雙重功效，推動海岸認養團體數至少達 16 個，並推動認養團體每季自主清理海岸至少 1 次。
 - (六) 推動 37 區公所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年度辦理現地考核及志義工認養清潔維護情形，由區公所課長相互進行區里整潔度評比，推廣區里進行環境維護及在地特色營造，提升環境整潔。
 - (七) 每年汛期前(4 月底)完成通報易積(淹)地區及地勢低窪之溝渠清淤，汛期後(5-12 月)以經常性清理為主，以偶發性清理(民眾陳情)為輔。並加強對店家或攤販聚集處、營建工地等側溝加強巡查及勸導。
 - (八)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的比例於 10%以內，減少斑蚊孳生，降低市民與觀光客被叮咬的機率。
 - (九) 強化市民登革熱防疫知識及日常孳清技巧，深化社區防疫意識，登革熱鄰里、社區防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年度達 4 場次。
 - (十) 加強新冠狀肺炎防治工作，每周針對交通場站(火車站、高鐵站、轉運站等)、大型營業場所及商圈等，執行戶外 50 公尺公共環境消毒工作(例行性消毒)。
 - (十一) 爭取預算執行巨大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廢棄彈簧床、廢樹枝及傢俱破碎處理，降低廢棄物焚化排碳量，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 (十二) 執行 111 年度東區街道粒狀污染物委託清掃計畫，俾提升清潔隊清掃量能及清除街道路面塵土量及垃圾，維持市容清潔。
- 八、加強環保行政服務效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縮減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妥適處理公害污染，並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 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催繳比率達 96%以上。
 - (三) 強化環境檢驗能力，提升專業技術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達正確、精準並具公信之檢驗數據。
-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以上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達 4 小時以上。
-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摶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綜合規劃及 低碳永續	環保志義工管理及推廣計畫	<p>一、凝聚服務向心力，辦理環保志(義)工保險；溫馨關懷環保志(義)工，辦理生日卡發送。</p> <p>二、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及增能研習，提升志義工專業知能。</p> <p>三、輔導環保志義工隊管理及運用，增進服務績效。</p> <p>四、辦理環保義工表揚，強化環保志(義)工服務精神。</p>	<p>中央：1,400</p> <p>本府：1,450</p> <p>合計：2,850</p>
	環境教育管理及推動工作計畫	<p>一、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提升綠色採購成效。</p> <p>二、配合中央政策及環境教育法，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輔導查核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p> <p>三、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及行動力，整合並應用本市環境教育場域及資源。</p> <p>四、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者辦理環境講習。</p>	<p>中央：2,950</p> <p>本府：5,600</p> <p>合計：8,550</p>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p>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閱及辦理審查會議，並公開資料。</p> <p>二、執行環評案件現地監督查核與教育輔導作業。</p> <p>三、辦理內部環評教育訓練及外部環評法規宣導。</p> <p>四、透過環境教育宣導，強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事項。</p>	<p>中央：0</p> <p>本府：2,900</p> <p>合計：2,900</p>
	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計畫	<p>一、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本市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落實溫室氣體管制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p> <p>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提升本市認證參與及維護本市通過認證之單位。</p> <p>三、落實並精進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p> <p>四、進行本市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推動事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工作。</p>	<p>中央：3,178.5</p> <p>本府：8,132.5</p> <p>合計：11,311</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考評指標項目、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成果展現。 二、研訂年度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管制策略及建立跨局處、跨縣(市)、跨空品區之合作交流機制。 三、宣導空氣污染成果及管考委辦計畫之辦理品質與成效。 四、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通報作業。 五、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 六、整合分析排放量清單。 七、研修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八、辦理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核業務。 九、人工監測站(6站)及自動監測站(2站)監測分析與操作維護作業。 十、空氣品質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府：16,300 合計：16,30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更新維護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擴充列管。 二、執行固定源操作許可及燃料許可相關審核及巡查作業，並推動排放量削減作業。 三、執行排放量申報審查及查核管制。 四、配合稽查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 五、執行異味陳情管制作業。 六、推動固定源減量及鍋爐改善作業。 七、透過環境監測，掌握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濃度。 八、利用科學儀器及微型感測器追蹤可疑污染源，監測並改善空氣品質。 九、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費申報正確性，並追繳可疑缺漏者，達網路申報率 100%。 十、執行原物料成份抽測作業，輔導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改善為低 V%成份原料。 十一、針對轄內排放 VOCs 工廠不分行業別，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情	中央：25,100 本府：24,200 合計：49,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形及提升加油站 VOCs 污染管制，油槍合格率達 90%以上。</p> <p>十二、加強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執行空品污染事件通報民眾方式及應變能力。</p> <p>十三、透過稽查管制，調查印刷業及塗裝業 VOCs 排放情形。</p> <p>十四、推動環保商圈，並同步推行本市環保餐廳認證作業，提升整體管制成效。</p> <p>十五、盤查大型餐飲法規符合度及油煙污染排放源情形，優先掌握餐飲業者防制設備裝設情形，提升法規符合度。</p> <p>十六、透過新設、宣導與輔導管制並行，提升防制設備裝設觀念及意願，以藉由重點對象及源頭減少污染排放。</p> <p>十七、餐飲業宣導活動結合改善案例與防制設備實務資訊，藉以減少異味陳情。</p> <p>十八、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作業。</p>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p>一、執行 200 輛次目視稽查與民眾檢舉作業，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到站接受排煙檢測，降低柴油車污染排放。</p> <p>二、加強高污染柴油車輛路邊檢測 300 輛次及 15 件油品採樣送驗作業，不合格車輛依法逕行告發處分。</p> <p>三、評估劃設特定區域空氣品質管制，實施出入車輛管制作業至少 50 場次，要求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制度，以維護處特定區域空氣品質。</p> <p>四、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示範運行，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至少 1 家，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p> <p>五、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寄發機車定檢通知，並執行未定期檢驗車輛稽查作業，提醒民眾盡速到檢，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p>	<p>中央：0 本府：51,965 合計：51,96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藉此加強納管並提升本市機車到檢率達 80%。</p> <p>六、執行高污染車輛及未定檢機車稽查與管制作業，並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作業，持續推動充電站設置及推廣低污染車輛，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高污染車輛改善及亮麗晴空年度淘汰 4 萬輛老舊機車目標。</p> <p>七、執行本市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利用管理及評鑑方式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p> <p>八、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 3 分鐘之觀念。</p> <p>九、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篩選未符合管制規定之車輛寄發通知，7 月 1 日起公告正式生效，未符合規定之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 500 元至 6 萬元罰鍰。</p>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p> <p>二、提昇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工地查核符合率達 90% 以上。</p> <p>三、提供便民繳費管道與線上申辦作業。</p> <p>四、執行稻作露天燃燒巡查，巡查面積達耕作面積 60% 以上。</p> <p>五、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年度改善率達 80% 以上。</p> <p>六、推廣以功代金、紙錢集中載運，並搭配紙錢政策，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年度集中載運及替代措施目標數達 3,000 噸以上。</p> <p>七、整合協調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洗掃量能，並推動企業認養道路，達產官合作，整年度洗街作業達 7 萬公里，以達削減因車行揚塵產生之總懸浮微粒 966 噸。</p>	<p>中央：0 本府：30,200 合計：30,200</p>
	噪音管制計畫	一、執行臺南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	<p>中央：0 本府：15,2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執行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作業。 三、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作業。 四、執行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稽查管制。 五、執行臺南市航空站（臺南機場及臺南歸仁基地）查核作業，以及航空噪音平行監測作業。 六、檢討或修正本市噪音管制相關法規公告事宜。 七、配合執行營建噪音管制宣導會、執行稽查巡查、宣導或輔導作業，以及實地輔導營建工地改善或向大型公共工程辦理減量協談噪音防制作業。 八、執行非游離輻射（極低頻及射頻）量測作業。 九、執行光污染管制量測作業。 十、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考評中噪音管制項目工作。 十一、辦理噪音相關協商會、宣導會或說明會。 十二、其他噪音管制業務（含廟會活動專案、餐飲業噪音管制宣導、陳情案件專案輔導）及噪音相關交辦事項。	合計：15,200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一、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二、推動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作業及宣導法規相關事項。 三、督導查核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撰寫維護管理計畫書及定期檢驗測定作業。 四、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建置相關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水域及毒物管理	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管理，提升稽查效能	一、加強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以提升河川水質，達成河川不發臭不缺氧目標。 二、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清查取締轄內非法業者。	中央：17,775 本府：16,936 合計：34,71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三、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強化巡守能力及布設水質感測器於各大流域，持續監看河川水質數據。</p> <p>四、針對本市優養化鏡面水庫，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p>	
	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2.0	<p>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河段清除河面漂流物、垃圾、死魚、布袋蓮及雜草等，清除排入河川的區域排水、雨水排水及側溝等，使排水及側溝無垃圾排入河川。</p> <p>二、為提升本府前瞻中央計畫型補助預算執行效率及本市水污業務執行，聘用 3 人協助配合「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工作需求，提供業務支援。</p>	中央：4,380 本府：1,236 合計：5,616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施灌推廣	<p>一、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輸示範施灌，展示施灌成效，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二、協助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許可。</p> <p>三、針對施灌農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p> <p>四、建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成果資料庫。</p> <p>五、槽車施灌沼液沼渣回歸農田轉化農地肥分。</p>	中央：8,059 本府：5,373 合計：13,432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p> <p>(一)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佈調查。</p> <p>(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p> <p>(三)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p> <p>(四)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p> <p>(五)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p> <p>(六)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p> <p>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p>	中央：3,600 本府：2,607 合計：6,20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強化飲用水水質安全	飲用水稽查管制： 一、自來水水質抽驗。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三、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六、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 七、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一般廢棄物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及設置回收站。 (二) 輔導學校配合執行落葉堆肥計畫。 (三) 加強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符合法規相關規定。 (四) 加強辦理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源頭減量及相關工作。 (五) 持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查核及宣導。 (六)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環境管理。 (七) 持續輔導里及社區設置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於日常生活中進行資源回收，並推廣設立智慧回收島及小型智慧回收機，採用電子系統取代傳統人力作業並將回收之變賣價金回饋於民眾。 (八) 持續推動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採隨袋徵收清理方式政策，並推動禁止使用無法辨別內容物垃圾袋盛裝一般垃圾，促進垃圾減量及保障市民及清潔隊員安全。 二、廚餘回收再利用：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推動「機不可失—廚餘再利用」社區、家戶廚餘堆肥製作。 三、推廣回收美學。	中央：62,377 本府：2,960 合計：65,33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關懷弱勢持續推動資收大軍及關懷計畫。	
	焚化廠營運管理(含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完成汰換更新廠內老舊之系統設備，提高運轉可靠度，以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中央：17,215 本府：93,993 合計：111,208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 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 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	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 3 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6,500 合計：6,500
	城西及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	中央：0 本府：1,027 合計：1,0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含監督)	一、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本市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並將處理後之底渣(即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二、為能落實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特辦理本市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監督工作。	中央：0 本府：71,500 合計：71,500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NOx)設備改善計畫	一、規劃提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能，高效注藥噴頭可使藥劑均勻注入反應區段，使系統效率維持高效且穩定，以符合未來空污法規加嚴 NOx 之排放標準 85ppm 以下。 二、自動噴灑控制技術精確控制系統注藥量，可大幅節省設備運轉成本，並降低氨氣的二次污染。	中央：36,120 本府：6,880 合計：43,000
	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因應本市目前掩埋空間嚴重不足，且城西三期空間趨近飽和，為妥善規劃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積極推動辦理活化工程以增加掩埋空間，並銜接三期飽和後之使用。 二、本活化場將作為城西焚化廠延役及每年焚化廠歲修計畫期間垃圾暫存使用，或作為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之處置場所，以紓困本市廢棄物處理問題。	中央：0 本府：30,000 合計：30,000
	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擬將本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期能增加本市掩埋場容量。 二、未來掩埋場活化後將仍以掩埋不可燃廢棄物為主，或做為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或暫置的場所。	中央：59,640 本府：25,560 合計：85,200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焚化廠所產生之飛灰及穩定化物，落實設備維護保養，並改善部分必要設備維持操作穩定性，維護環境安全。	中央：0 本府：16,500 合計：16,500
	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計畫專案管理服務	妥善監督審查廠商所提出之相關設計報表及施工品質，提供機關相關之技術及法律諮詢，維持更新爐工程品質。	中央：0 本府：7,000 合計：7,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統包工程	為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擬再擴充多段式分選設備及水洗設備，並增加底渣前處理程序，以提升再利用底渣品質及整體系統設備之可靠度，並期能降低異味之不良觀感，期能擴增再利用去化管道，提升使用意願，並使底渣再利用情形合乎法規要求，藉以減輕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後之底渣堆置及再利用處理之負荷，進而達成垃圾妥適處理、污染減量、節能減碳以及環境友善之終極目標。	中央：67,200 本府：12,800 合計：80,000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東路排改善工程	本市永康焚化廠前王行東路近年來遇驟雨即易有積水情形，造成民眾交通安全及不便，經協商會議決議，擬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委由本府水利局協助辦理該道路既有管涵改善接管工程，並協調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破堤事宜。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事業廢棄物管理	臺南市公民營處理廠(場)稽核、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計畫	<p>一、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追蹤管制及勾稽稽查作業，事業廢棄物許可、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審查，並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p> <p>二、進行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抽樣檢驗作業。</p> <p>三、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p> <p>四、執行事業廢棄物評鑑(深度查核)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藉以了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無犯罪違規污染情事，以查核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異常情形。</p> <p>五、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p>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p>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p> <p>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p>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勾稽管理計畫	<p>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p> <p>二、審查申請案件，包含解除列管事業申請及申請延長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限。</p> <p>三、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GPS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四、進行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包含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及爐碴（石）產源端、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p> <p>五、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p> <p>六、定期巡查本市列管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建置場址相關資料庫，並隨時掌握現場情形，妥善執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p> <p>七、進行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抽樣檢驗作業。</p> <p>八、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事業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p>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作，辦理源頭減量並提倡場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	
	廢棄物棄置場址鑑識蒐證調查清理計畫	<p>一、藉由環檢警之結合進行蒐證開挖再配合科技鑑識技術，期於最短時間完備蒐證工作以配合地檢署作業時程，以有效阻止環境犯罪，進而實現環境正義之目標。</p> <p>二、調查棄置場址分析廢棄物污染樣態，預估代履行清理費用，規劃清理方式，並監督場址清理進度及清理成果驗證，加速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p> <p>三、加強非法棄置場址行政流程進度控管制，協助控管各類案件辦理進度，並定期彙整資料，確保行政程序完備。</p> <p>四、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衍生相關作業及預防污染之緊急應變查證等相關工作，有效釐清污染情形及應變措施，避免污染擴大。</p>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土壤污染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p>一、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辦理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及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p> <p>三、執行環檢警應變調查、查證作業。</p> <p>四、辦理土水污染相關宣導會及透過校園宣導活動向下扎根，讓學童了解土水污染防治。</p> <p>五、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備/審查及建檔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p> <p>六、預防輔導臨時工廠登記證轉特別工廠登記事業高污染潛勢工廠，以減少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p>	中央：21,880 本府：1,498 合計：23,378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	<p>一、適時啟動非法棄置列管場址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二、針對非法棄置場址進行阻隔、緊急應變、監測調查、污染物移除及環境復原等工作。</p> <p>三、代履行費用或不法利得向清理義務人求償。</p>	中央：0 本府：8,697 合計：8,697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一、登革熱防疫工作：	中央：1,700 本府：22,26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一) 依據登革熱防治中心所設置之誘卵桶監測數據針對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配合或主動邀請相關局處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及投藥工作。</p> <p>(二) 提供粒劑予各區公所，由公所里幹事或里長於連續降雨時期協助進行區內屋後溝、積水不流動側溝及陰井預防性投藥，特別於連續降雨期間為主要預防重點時期，如逢颱風來襲，則協助公所辦理災後環境整頓及清除工作。</p> <p>(三) 當發生本土病例，推動環境清潔日轉為防疫清潔日，變更為每週六辦理防疫清潔日，並於平時環境清潔日加強孳生源清理及髒亂點整頓工作，並於每月登革熱跨局處會議提報各公所空地空屋查報件數，並督促公所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髒亂點，立即查報地主改善，如未如期改善，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列管。</p> <p>(四) 補助區公所「環境消毒雇工」，並依據登革熱防治中心所設置之誘卵桶監測數據，動員孳清、加強稽查及執行預防性化學防治。</p> <p>(五) 於市府公開活動或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病媒蚊防治及落實巡倒清刷觀念，並提供宣導品予市民使用，並與區公所合作辦理容器減量兌換活動，加強區里環境宣導及孳生源減量。</p> <p>二、新冠肺炎防疫工作：</p> <p>(一) 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衛生單位通報之新冠肺炎本土或境外確診個案居住地與活動地、集中檢疫場所與中央部會或本府舉辦之大型活動戶外環境清消工作，並依疫情現況規劃清消頻率，減低病毒傳播風險並發佈新聞稿提醒市民共同配合落實防疫工作。</p>	<p>合計：23,962</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 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與辦理居家檢疫戶、居家隔離戶及檢疫旅館之檢疫垃圾清運。</p> <p>三、落實清淨家園，維持環境衛生整潔：</p> <p>(一) 推動 37 區公所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加強推動各項環境衛生工作，如空地空屋查報、公廁整潔、區里環境考核，全面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p> <p>(二) 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亂丟菸蒂、亂丟垃圾)，提升環境品質。</p> <p>(三) 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告發處分，加強巡查及清理頻率。</p> <p>(四) 加強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推廣民間認養單位定期自主清理海岸廢棄物。</p> <p>(五) 執行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清淤及巡查作業。</p> <p>(六) 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提升市容整齊度。</p> <p>四、強化本市列管公廁整潔，辦理公廁績優考核，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及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推動公廁管理單位自主管理；加強公廁巡檢稽查頻率及逐年提升公廁評比優等級以上比例。</p> <p>五、提供市民多元化服務，如巨大垃圾收運、溝渠疏通及協助婚喪喜慶垃圾(廚餘)清運等，民眾需求逕向轄管區隊提出申請。</p> <p>六、加強區里環境服務、清除髒亂點、水溝疏通、雜草割除、廣告物拆除、路面清掃、孳生源清理等，提供市民環境更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p> <p>七、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及銀行匯款等多種便民服務。</p>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p>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p> <p>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p>	中央：0 本府：1,640 合計：1,64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 管制計畫	一、提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 績效。 二、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 ，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 三、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建立 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複查，提 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 四、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進行屢次陳 情業者輔導改善，以利環境保護工作 推動。 五、善用科技執法工具破獲公害污染案件 ，強化網際網路公害輿情掌握，維護 環境正義。 六、強化空污陳情檢測及聞臭量能，快速 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空品業者。 七、強化夜間稽查人力，提升稽查效能， 精準擬訂改善對策。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一、執行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 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 二、遵循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 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 業務。 三、持續 TAF 國際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 ，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 四、持續維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運作 ，以提升異味檢舉處理效率。	中央：0 本府：1,208 合計：1,208 總計 中央：332,574.5 本府：620,270.5 合計：952,845